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14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簡廷豪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3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簡廷豪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簡廷豪不思循正道獲取所需，為供己代步之用即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不顧他人機車遭竊於日常生活上之不便，更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危害社會治安，所為實不足取，考量其本案之犯罪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價值、被害人業已取回失竊之物等節，暨被告前曾數度以相類犯罪手段竊取他人自行車，經法院論處拘役之刑度，竟又甫於執行完畢後約2月即再犯情節相類之本案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案件判決書），顯見被告一再視他人財物安全及法律規範於無物，前案拘役之執行未能收得預期矯治效果，兼衡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業為工、家境勉持之經濟生活狀況（見偵卷第13頁），及迄至偵查中檢察官訊問時始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本案所竊得之普通重型機車1輛及鑰匙1把，固屬其犯罪所得，然業經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附卷可參（見偵卷第41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

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徐銘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黃皓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李宜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刑法第320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39號

被 告 簡廷豪 男 3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0
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簡廷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
01 2年12月25日上午7時30分前某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
02 00號4樓「壹網棧」網咖內，徒手竊取邱振緯所有放置在座
03 位桌上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鑰匙1把，繼而利
04 用該車鑰匙發動停放於該處1樓之機車電門將該車駛離。嗣
05 邱振緯察覺機車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循線追
06 查，於同日16時16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前查
07 獲，並扣得上開機車1臺及鑰匙1把（均已發還邱振緯）。

08 二、案經邱振緯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訊據被告簡廷豪對於上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
11 訴人邱振緯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
12 桃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
13 各1份、刑事案件照片8張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
15 得之財物，已合法發還予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
16 卷可稽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

21 檢 察 官 徐 銘 韡

2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

24 書 記 官 陳 捷 欣

25 附記事項：

2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8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3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31 所犯法條：

-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-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- 0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- 05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